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資格:自然人(個人)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;法人(公司)請附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,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
- 三、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,並刊登政府採購網 【網址 (http://http://web.pcc.gov.tw/)】,並訂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整在本分局 3 樓第一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 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之上午 10 時整於同 地點開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分別置放於臺南分局、度政大樓、嘉義辦事處,若需現場查看,本機關訂於114年11月24日11:00~12:00及15:00~16:00安排專人帶領參觀,請事先與本機關連繫(06-2264101分機302洽胡先生)。

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
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套印。
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,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- (三)完整填妥投標單內容及附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,並註明 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- 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,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,未指定者,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本案投標人不須繳納保證金。

- 七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,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上班日寄達本機關秘書室(事務),地址:700007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79號(一律通信投標,郵戳為憑)。逾期寄達者,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
- 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,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開標決標:

- 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
 - 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,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 - 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。
 - 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(請勿填寫 0、+、-、×、/)。

- 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,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(二)決標: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 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應當場由主持人 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 比照辦理。
- 十、保證金於開標後,除最高標價者外,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二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,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 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- 十一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,應在 114 年 12 月 5 日以前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價款。如因故延後開標,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:

- 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十二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,投標人不得 異議。
- 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